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23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逐项回复及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及2022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关于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修订稿）》及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募集说明书》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并更新相关申报文件，现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将更新后的相关申报文件报送深交所。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